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银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将向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充分尊重和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

2014年7月16日